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财务资助方案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

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担保费，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经过我们检查、核实，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61,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0,6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70,180万元，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62,098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102,69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3.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20年8月29日